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1,032,156.76 元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7,203,054.19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-26,834,055.34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2,995,061.4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实际，同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，公司留存充足的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违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情况，同意 2021 年度不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